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毕天晓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有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毕天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苏生）：_____

独立董事（陈伟岳）：_____

独立董事（张汉斌）：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